

# 國立清華大學 不當網路資訊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網路秩序，防治不當網路資訊，確保校園網路正常維運，特訂定本處理辦法。

第二條 凡經由清華大學校園網路發送或擷取不當網路資訊者，皆依本處理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發送不當網路資訊泛指主動發送出不受歡迎、不友善或具破壞性之網路資訊，如廣告信、網路病毒、網路攻擊等。

第四條 擷取不當網路資訊泛指透過網路存取或瀏覽具犯罪、色情之資訊或網頁。

第五條 凡發送不當網路資訊者，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依下列程序管制、通知限期改善；如仍未處理改善時，得對該連線單位採取限制或斷線措施。

一、對校園網路有立即性影響或威脅者

（一）立即阻斷發送不當網路資訊之主機連接校園網路，並公告於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相關網站，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該主機所屬單位的網路管理人員。網路管理人員於接獲通知三日內須完成通知事宜的查證、輔導改善或處置，並將處理情形回覆計算機與通訊中心。

（二）網路管理人員未於三日內回覆處理情形時，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得對該單位採行限制連線、斷線措施；該連線單位欲恢復正常連線，應重新提出連線申請。

二、對校園網路無立即性影響或威脅者

（一）將不當網路資訊主機的相關資料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該主機所屬單位的網路管理人員。網路管理人員於接獲通知三日內須完成通知事宜的查證、輔導改善或處置，並將處理情形回覆計算機與通訊中心。

（二）網路管理人員未於三日內回覆處理情形時，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得對該主機採行阻斷連接校園網路；該主機欲恢復正常連線，應重新提出連線申請。

（三）當單位有五部（含）以上主機屬未回覆處理狀態時，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得對該單位採行限制連線、斷線措施；該連線單位欲恢復正常連線，應重新提出連線申請。

第六條 凡經檢舉為不當網路資訊或網頁，如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查證屬實，中心將過濾此不當網路資訊或網頁。

第七條 對處分有異議時，得向本校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」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
第八條 本處理辦法經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」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